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到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8年7月18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共享各自的优势资源以及今后在具体项目的合作上建立坚实的基础达成共识。双方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在正式合同中予以明确，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合作双方曾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签订相关事宜。后因正式协议的签署条件尚不成熟，双方的合作未有具体进展。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已届满，经双方友好沟通，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框架协议到期解除后，双方互不负相关责任。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